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陳倩玉
聯絡電話：04-22840212-26
電子郵件：cchieny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應用數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0020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期間之學雜費收費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28日1090200807號簽呈及110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57833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其學雜費收費方式亦得比照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之規定辦理，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 三、承上，貴系(學位學程)如有學士班學生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請協助轉知學生填寫退費雜費五分之一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10年11月30日前送至註冊組辦理。

正本：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國際事務處、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言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士班雙聯學位生出國修讀退費雜費五分之一申請書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系	
請填寫 學生本 人帳戶 (請擇一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局號：□□□□□□□□ (含檢號) 帳號：□□□□□□□□ (含檢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請靠左填寫)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備 註	1. 應檢附本校繳費單收據、雙聯國外學校之入學許可及學費繳費證明、護照出境戳章等。 2. 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